



2021年11月24日 星期三 邮箱: fzbzbwb@126.com

守法普法

LEGAL DAILY

编辑:郭晓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郭海鹏



教育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常态化

让法治的种子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



普法·特稿

□ 本报记者 张维

“到2025年,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迈上新台阶。”近日,教育部发布《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对“十四五”时期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提出如上目标。

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于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可见,在普法工作方面,教育部扮演着关键角色,承担着重要任务。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5年来,全国教育系统认真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广大干部师生法治素养明显提高,全面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持续得到加强。下一步,将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推动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高质量发展,将青少年普法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并将普法工作深度融入教育系统依法治理,为加快教育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创新方式方法 增强普法实效

“我们要让法治的种子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这是福建省福州市教育局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工作心得。

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规则及法治意识的培养是学校教育的重要部分。福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好习惯·好品德·好人生”主题道德实践活动,专门投入75万元编制中小学生学习习惯养成教育系列读本,发放至全市学校使用,逐步培育青少年学生法治和规则意识。这一工作成效明显,中小学生心中尚德尚美、尊法守法的种子在不知不觉中已然萌发:屏东中学女生罗雨涵,抢到万余元和10多张银行卡如

数交还失主;福州机电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林青蜓,温暖陪伴走失孩童,直至找到父母……

近年来,如福州一般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不断增强教育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全国教育系统已蔚然成风。

在山东,积极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济南、青岛、潍坊、威海、济宁、临沂等地建设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推广在学生综合实践基地充实法治教育内容,有的地方学生可轮流在基地生活一周,在体验中接受法治教育,并通过喜闻乐见的方式促进学生参与法治实践,济南市组织学生旁听观摩市政协会议,泰安市推动在中小学校设置“小法庭”,青岛市组织中學生走进人大、走进法庭、走进检察院,开展“法治之旅”。

上海每年开展各类青少年宪法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组织全市学生参与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宪法小卫士网上学校竞赛”活动;举办上海市“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上海市大学生法治辩论赛、上海市高中生法治辩论邀请赛以及高校“宪法宣传周”大型普法暨义务法律咨询。

强化法治教育 纳入中考高考

在多种多样的普法形式背后,是教育系统统筹规划,着力推进法治教育系统化和科学化的结果。

回顾“七五”普法期间,法治教育被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着力推进法治教育系统化和科学化上率先发力。教育部会同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发布《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整体构建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体系。

课堂教学作为普法主渠道被不断夯实。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也在这一阶段开设,统编统用《道德与法治》教材。修订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设置法治教学模块,在中职学校和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相关课程,提高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在语文、历史、地理等课程中挖掘法治教育内涵,努力推动全学科渗透,全要素育人。

同时,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在深入推进。教育部会同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共青团中央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意见》,明确了基地建设的目标要求,推进举措和保障机制等。依托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教育部会同司法部建设了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创新开发了近1万分钟的包含动漫、影片、情景剧、脱口秀等形式丰富、趣味生动的法治教育多媒体课程资源,以新颖有趣的形式让学生轻松感受法治学习的魅力。注重加强与检察、司法、公安、税务等单位沟通合作,进一步统筹整合社会法治资源,着力打造社会多方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说,目前,法治教育内容已纳入中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学生遵纪守法等表现已作为综合素质档案组成内容,成为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宪法学习更是形成长效化制度化的机制。自2016年开始,教育部每年组织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通过参与宪法网络学习、“宪法小卫士”行动计划,主题演讲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增强宪法教育的感染力和吸引力,推动地方和学校深入普及宪法知识,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将青少年普法纳入对各级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重庆市南岸区将法治教育融入家庭教育,组织开展“法治教育进万家”“小手拉大手,普法一起走”等活动。黑龙江省大庆市在中小学校开展青少年普法系列短剧征集评选活动,让学生在趣味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理念。广东省着力打造“宪法教育大课堂”,在2019年开展活动15700多场次,覆盖85%以上中小学校。浙江省连续十年开展青少年“法在心中”宪法宣教活动,累计有数百万名青少年参与其中。2020年,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学习的超过71亿人次;经过学习测评,产生了8900多万名“宪法小卫士”。

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已成为教育部在普法方面的“招牌动作”。每年12月4日,由教育部领导在主场场宣读宪法部分条款,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师生通过网络同步参与诵读活动。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介绍说,2020年,全国有36万所学校,7200余万师生参与了“宪法晨读”活动。

提升教师素养 建立协同机制

青少年普法,需要多种资源的保障,需要多方力量的配合。

在切实提升教师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上,教育部近年来也有一系列大动作。例如,组织实施“中小学校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累计培训千余名道德与法治课“种子教师”。举办“国培计划”法治专项培训,推动地方分级开展教师法治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全体教师法治素养。开展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首批培训约3000名法治课一线教师。

教育部还推动建立法治教育协同机制。加强与法治实务部门合作,从检察院、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单位选聘干部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率先垂范,亲自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围绕“学法懂法用法,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崇尚者遵守者捍卫者”等主题为学生讲授法治课;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出席2020年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并讲授法治课。

此外,教育部还与部分省(市)教育厅(委)以及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合作,设立了一批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加大相关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力度,健全了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公职律师,通过一校一聘、多校联聘等方式为中小学校配备法律顾问,鼓励高校成立专门法治工作机构、聘请聘任法治顾问。加强与行业部门协作,认真开展国家安全、国防、交通、环保、税务、禁毒等法律法规宣传。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教育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拓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内容、形式和载体,在教育系统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师生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贵州省安顺市实验学校学生代表走进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法治教育。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张 媞 文/图

法槌声响起,“现在宣布开庭!”以近年来辖区典型案例为脚本,通过情景剧形式,身着法袍、制服的学生们随着“审判长”的一声令下,全部投入到模拟法庭角色的饰演当中。“缩小版”的审判现场让安顺市一中近200名师生代表真切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

近年来,贵州省安顺市两级法院认真

贯彻落实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行“法院+”模式,擦亮“安法护航·少年的你”青少年法治教育品牌,依托建设在校园内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第二课堂”,创新工作机制,强化诉源治理,实现了抓一点带一片影响一群人的显著成效。数据显示,自2019年以来安顺法院审理全市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连续下降,青少年法治教育覆盖率全面提升。

“青少年的主要活动场所除了学校就

安顺法院构筑青少年普法新格局

立足“法院+”护航少年的你

是家庭,所以抓好这两个载体的普法很关键。”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政工科科长罗军告诉记者,西秀区启新学校是全市最大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配套项目,旨在保障居住在彩虹社区的10多个乡镇易地搬迁贫困户随迁子女入学问题。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西秀区法院常态化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在法治教育基地内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反校园暴力”“禁毒宣传入我心”等普法主题活动20余场,针对学生年龄特点,积极延伸审判职能,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模式,改变以往灌输式、说教式的宣传方式,融知性、教育性、警示性于一体,增强学生守法用法自觉性。

安顺市关岭自治县人民法院断桥人民法庭负责人徐玲还有一个身份,就是县妇联的“兼职”副主席。她告诉记者:“在青少年普法和维权中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很多会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关岭法院采取‘法院+妇联’的工作机制,在法庭内设立妇

女之家,如果遇到妇女儿童维权案件,会有妇联工作人员参与其中,让很多案件得以成功调解。我们去年240多个案件,判决12个,其余案件通过司法确认和调解方式成功化解,调解撤诉率达93.62%。”部门之间的联动协调,让徐玲在办案中充分感受到青少年普法给妇女儿童工作带来的可喜变化。

不仅如此,随着“法院+”模式系统铺开,安顺中院联合教育局、团市委充分利用大数据成果,打造“学生—法官—青年志愿者”线上咨询小程序,将法律咨询、心理咨询、矛盾纠纷化解等功能融入其中,打通青少年法治教育“线上+线下”双向道。

“全省法院要积极推进案例宣传栏进校园工作。”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韩德洋表示,贵州法院将以安顺法院为观摩示范点,以民法典“万件案例大宣传”活动为抓手,全面推进法治进校园工作走深走实,为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平安贵州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自己腿脚不便,住进了宁海敬老院。三个儿子因为王某娟的宅基地产生纠纷,兄弟几人产生嫌隙,王某娟身为一家之主一直很烦恼。村里根据他们的需求及时联系了镇“公证E通”代办点,并请司法所组织了调解员、法律顾问参与了纠纷调解,最后经过多次多方奔波解开了老人家的心结。

下一步,宁海将充分发挥万人法治志愿者队伍在法治宁海建设各领域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法治实践融入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之中,打造全社会共建共享法治成果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群众参与促进法治建设的积极性和获得感,积极推进共同富裕标杆县建设。

宁海构建无缝隙全方位多层次法治志愿服务网络

万名法治志愿者服务到乡村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宋雪

“王律师,不好了,我们村正在造的大楼,突然有人被压伤了,你能不能过来帮忙处理一下?”

“好的,你把具体位置发我,我现在就过来!”王婷婷一边拿起车钥匙和手机一边往门外走。

王婷婷是一名律师,同时也是一名法治志愿者,村民日常有什么法律事务都会

今年10月以来,为构建“无缝隙、全方位、多层次”法治志愿服务网络,浙江省宁波市

宁海县组建万人法治志愿者服务队,依托宁波WE志愿服务平台,构建起县镇村三级法治志愿者服务网络,实现法治志愿者队伍村全覆盖,搭建起法治志愿平小时服务圈。

王婷婷就是万人法治志愿者队伍中的一员。截至目前,这支队伍人数已达11587人。王婷婷来到村里后,查看并询问了相关情况,立刻将此事上报至镇法治志愿者中队。中队的管理员召集了村干部、伤者家属等,就双方关心的医疗费补偿等问题展开了沟通,在了解到双方有调解意向时,马上安排了另一名擅长调解的法治志愿者和王律师一起参与案件调解。伤者还没出院,第一笔医疗费补偿款10000元就交到了伤

“假离婚”成真 财产分割约定是否有效



漫画/李晓军

□ 杨莹

现实中,夫妻双方可能出于获取购房的优惠资格、得到特定省市户籍、躲避债务等目的,合谋串通“假离婚”,等目的实现后再行复婚。但也有一部分人弄假成真,夫妻其中一方在离婚后置原先的约定于不顾,从而引起纠纷。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2013年1月,小刚和小敏登记结婚,婚后住进小刚名下的房子里。2019年,为符合首房首贷的优惠政策条件,二人打算“假离婚”后,小刚将房屋的首付款以离婚补偿款的形式转给小敏,以小敏的名义购买学区房。同年7月,小刚和小敏去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并签署《离婚协议》,其中约定男方支付女方离婚补偿款300万元。离婚后,小刚陆续给小敏转账共计294万余元,小敏用这笔钱付了学区房的首付。后小刚催促小敏复婚,但小敏不肯复婚,并坚持二人是因感情不和而自愿离婚。小刚遂请求法院依法撤销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分割的约定或认定无效,小敏归还小刚294万余元,且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判断《离婚协议》是否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需要从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协议前后所进行的相关行为予以认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通过审查双方当事人在办理离婚登记前后所进行的多次对话、微信聊天记录,可以充分认识到双方办理离婚是为了购买房屋,二人所签订的《离婚协议》是为了达到上述购房之目的而作出的虚假意思表示。虽然协议中约定了小刚需要补偿小敏30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小刚也向小敏进行了转账,但该款项实为购房所需。此外,该笔款项并非二人婚后财产,系小刚出售了其与案外人共有的房屋后所得款项。若为小敏所述的离婚补偿款,也应在小刚可控,可承受范围之内,现在的款项完全不在小刚可承受范围之内,与其收入完全不匹配,所以小敏所述的该点意见完全不符合常理,不符合实际情况。因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无效。

法律上并没有“假离婚”这一概念,双方当事人一旦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婚姻关系即告解除,离婚登记的公示公信力也决定了离婚即为有效。在“假离婚”中,一方面,虚假的意思表示当然无效,无法通过订立有效的离婚协议来实现目的,另一方面,在发生纠纷时,对于所隐藏的真实意思表示的举证本身也存在难度。总之,当事人很难通过事先订立的《离婚协议》来规避“假离婚”的不利后果。“假离婚”看似能让有些家庭从中牟利,实则潜藏危机。婚姻并非儿戏,夫妻双方切勿因小失大,悔之晚矣。

(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报记者潘晓磊整理)